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崔曦文 聯絡電話:87712903

電子郵件:mia0718@cpami.gov.tw

傳真:87719420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46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2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期限自即日起截至112年10月31日止,採隨時受理隨即召會審查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 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第4點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縣(市)長辦公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主計室、都市更新組)

電2023/04/26文交



第1頁,共1頁